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浙川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南阳市慧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4-112，项目名称浙川县教育体育局教学设备及服务设施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陆万壹仟壹佰捌拾壹元捌角整。

小写：¥7461181.8。

2、设备的清单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4、合同总价为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浙川县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制造商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因为货物是有学生参与使用，一定要环保、安全。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浙川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可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合同约定产品中甲方指定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应由地市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

2、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3、质量保证期起始时间是：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日期。

4、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原装产品生产厂家的保质期承诺，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无条件包修、包换、包退。如货

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

5、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6、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在由乙方提供合同金额同等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可向浙川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条第 1 款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向浙川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3、验收时，甲方如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一项或多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等，除乙方按照第八条第 1 款及第 2 款交纳违约金外，乙方已交付的货物由甲方存留，直至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并达到验收标准；规定的时间到期后，乙方交付的货物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一年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成功，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浙川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有五份，乙方持有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浙川县教育体育局

授权代理人: 王路

地址: 浙川县人民路

电话: 0377-69232975

签订日期:

乙方: (公章) 南阳市慧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王路

地址: 南阳市七一路 78 号

电话: 1560377889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050175860800000720

账户名称: 南阳市慧通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